

CB(1)241/08-09(0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2008年9月
September 2008



前言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是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主體文件於2003年6月29日簽署。
 - CEPA是一個開放及不斷發展的自由貿易協議，自全面實施以來，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不斷擴闊協議的內容和範疇。
 - CEPA是雙贏的貿易協議，充分體現中港兩地互惠共贏的經貿合作關係。CEPA不單為香港產品及服務開拓龐大的內地市場，同時協助提昇內地服務業的水平，促進內地長遠的經濟發展。
- ◆ 法律法規透明度
 - ◆ 中小企業合作
 - ◆ 中醫藥產業合作
 - ◆ 知識產權保護
 - ◆ 品牌合作

CEPA涵蓋範圍

CEPA涵蓋三大範疇：

(一) 貨物貿易

- 貨物貿易經已全面開放。所有符合雙方商定的CEPA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均可以享有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

(二) 服務貿易

- 香港從事服務業的企業和專業人士可以在多個領域以優惠待遇到內地開設業務。

(三) 貿易投資便利化

- 雙方在多個領域不斷加強合作，改善整體營商環境，有效推動CEPA的成功實施：
 - ◆ 貿易投資促進
 - ◆ 通關便利化
 - ◆ 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
 - ◆ 電子商務

如何受惠於CEPA？

- **香港的生產商**：所有在香港生產又符合CEPA原產地規則的貨物，在貨物貿易的優惠下，進口內地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
- **香港的服務提供者〔企業和個人〕**：可利用服務貿易的優惠，在多個服務領域享有優惠待遇進入內地開業。
- **香港的專業人士**：可利用香港的專業團體和內地規管機構已簽署的多項專業資格互認協議或安排，進軍內地市場。
- **內地企業**：內地簡化了內地企業來港申請開業的審批程序。
- **外國投資者**：CEPA沒有限制資金來源。貨物貿易方面，外國投資者只要在香港設立生產線，而生產的貨物符合CEPA原產地規則，即時可享有進口內地零關稅優惠。服務貿易方面，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符合CEPA訂明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同樣可以享有CEPA待遇到內地開設業務。
- **香港整體工商界**：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框架下，內地與香港於多個領域加強合作，改善兩地營商環境。

CEPA下的貨物貿易開放

零關稅進口內地

- 所有符合雙方商定的CEPA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均可以享有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只有少數內地禁止進口類產品除外（例如：廢舊機電產品及醫療或外科用產品、化學廢料、城市垃圾、虎骨、犀牛角等）。
- 內地及香港經已商定一千多項產品（按內地稅號分類）的CEPA原產地規則，當中大部分採用製造工序，其餘採用“稅號改變”、“從價百分比”或以有關產品的特性訂定的規則。
- 已確定CEPA原產地規則的貨品清單及相關規則可於CEPA專題網站（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下載。
- 至於現時尚未有共同商定的CEPA原產地規則的產品，香港生產商可提出要求，將有關產品納入每年兩次的原產地規則磋商內。提交要求的程序，可參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發出的通告。通告可於CEPA專題網站（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下載。

申請零關稅的程序

- 生產商必須首先在工貿署辦理工廠登記，證明其廠房擁有足夠的能力生產出口貨品。
- 每批輸往內地的貨物如要申請零關稅優惠，必須附有工貿署或任何一家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註一)所簽發的CEPA原產地證書。
- 辦理工廠登記、申請原產地證書的程序和簽發條件，請參閱工貿署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通告可於CEPA網站下載（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

(註一) 根據《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有五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可簽發產地來源證：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

CEPA下的服務貿易開放

以優惠待遇在內地開業

- CEPA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下列多個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在內地開設業務，當中許多都是香港具有優勢的領域：

- 會計
- 廣告
- 航空運輸
- 視聽
- 銀行
- 建築物清潔
-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 會議及展覽
- 文娛
- 分銷
- 環境
- 貨代
- 個體工商戶
- 信息技術
- 保險
- 人才中介機構
- 職業介紹所
- 法律
- 物流
- 管理諮詢
- 市場調研
- 醫療及牙醫
- 專利代理
- 攝影
- 印刷
-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 公用事業
- 房地產及建築
- 與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
- 證券及期貨
- 與採礦相關的服務
- 與管理諮詢相關服務
- 社會服務
- 體育
- 倉儲
- 電信
- 旅遊
- 商標代理
- 筆譯和口譯
- 運輸(包括道路貨運/客運及海運)

- 內地的CEPA開放措施讓「香港服務提供者」以優惠條件進入內地市場開業。優惠的形式包括允許獨資經營、減少持股限制、降低股本及營業額的要求、以及降低地域及服務範圍的限制等。

「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和資格審核

- 香港的“自然人”和“法人”，只要符合CEPA訂立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均可享有內地所給予的優惠待遇。“自然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是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即公司、合資企業、獨資企業），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至五年。法人服務提供者，須先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申請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然後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以CEPA待遇在內地提供服務。服務提供者如要以自然人身分取得CEPA待遇，則毋須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專業資格互認

- CEPA下香港與內地致力鼓勵雙方的專業人員進行資格互認，推動彼此之間的專業技術人才交流。兩地的專業團體和規管機構已先後簽署了多項專業的互認協議或安排：
 - ◇ 香港產業測量師與內地房地產估價師；
 - ◇ 內地與香港證券及期貨合資格人員；
 - ◇ 兩地建築師；
 - ◇ 香港居民報考內地「保險中介從業人員基本資格考試」；
 - ◇ 香港居民參加內地「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 ◇ 兩地結構工程師；
 - ◇ 有關會計領域的專業考試科目互免；
 - ◇ 兩地城市規劃師；
 - ◇ 香港工料測量師與內地造價工程師；及
 - ◇ 香港建築測量師與內地監理工程師。

2008年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及深化粵港經貿合作

- 內地與香港於2008年7月29日簽署CEPA補充協議五，同意一系列的開放措施，亦同意加強電子商務、商標、品牌及專業資格互認方面的合作。補充協議的文本可於工業貿易署的CEPA網站（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下載。此外，香港與廣東省亦會以先行先試形式在廣東推行一系列開放和便利化措施，深化粵港經貿合作。個別開放措施如下：
- **會議和展覽**：「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北京、天津、重慶和浙江設立的展覽企業，可以為在該省／市成立的企業試點經營出國展覽業務。
- **銀行**：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可以將數據中心設在香港。
- **建築及相關工程**：取得內地註冊城市規劃師或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可以在廣東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與否的限制。
- **殘疾人士社會服務**：「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開辦殘疾人福利機構。
- **旅遊**：下放審批權予廣東處理「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的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參加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考取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證書。
- **會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將延長至五年。在香港、深圳市及東莞市設置專門考場，供香港居民參與內地會計專業考試。
- **醫療及牙醫**：「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廣東設立獨資門診部，並對投資總額要求，及合資、合作門診部的出資比例不作限制。
- **新增領域**：內地根據《中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給予智利的優惠，開放兩個新增服務領域予「香港服務提供者」，分別為與採礦相關的服務（只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及與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鐵、銅、錳的礦勘探和勘查業務）。

查詢 Enquiry

- **CEPA 粵語網站**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提供CEPA各個範疇的開放內容和實施細節，包括「CEPA服務業資料庫」，載列不同行業在內地申請開業的程序和要求。

CEPA website (<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index.html>)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the content and implementation details of various CEPA liberalisation measures, including the "Information Database on CEPA Service Sectors" on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of setting up business for different sectors in the Mainland.

- 工業貿易署提供多條**查詢熱線**，處理各類有關CEPA的疑問：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operates **enquiry hotlines** to handle various kinds of questions on CEPA:

- | | |
|--|---|
| ◇ CEPA的一般查詢
General Enquiry on CEPA | 電話 Tel 2398 5667
傳真 Fax 3525 0988
電郵 Email cepa@tid.gov.hk |
| ◇ 貨物貿易— CEPA原產地規則、申請
CEPA原產地證書及工廠登記
Trade in Goods — CEPA ROOs,
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of Origin and
Factory Registration | 電話 Tel 3403 6432 / 2398 5531
傳真 Fax 2787 6048
電郵 Email cepaco@tid.gov.hk |
| ◇ CEPA貨物貿易的一般查詢
General Enquiry on Trade in Goods
under CEPA | 電話 Tel 2398 5676
傳真 Fax 2398 9973
電郵 Email ma_registry@tid.gov.hk |
| ◇ 服務貿易—
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Trade in Services — Application for HKSS
Certificate | 電話 Tel 3403 6428
傳真 Fax 3525 0988
電郵 Email hkss@tid.gov.hk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8年9月
September 2008